

서용지방법院은所定의手續으로局長의行爲를審理하여事件의理由가있을때는局長의決定을變更할수있음

第十一條 第八條及特許局의規則에依하여特許局에서事務遂行할수있다는認可를받지못한者가辨理士其他代理人으로行動한다면其他이그와같이稱함을默認한다면直接間接을不問하고特許出願者其他關係當事者의代理人으로行動한者는不法인前項規定은第九條의規定에依하여業務停止 또는 除名된者及復權된者에게도此는適用함

第十二條 選舉 또는 任命으로我國政府內의要職에있는者、部長、局長、課長其他官公廳에在職한者는特許局에對하여、하여중手續、申請其他事項에關하여直接 또는 間接을不問하고如何한報關라도받거나 또는 約束함을不得함

第十三條 局長은特許局에提出한書類及圖面이不正確、不分明할時는當事者에게其費用으로訂正할을要求할수있음

第十四條 局長은本法에規定된事項을印刷하여此를特許公報로서發行함

第十五條 局長은特許明細書及圖面의謄本을印刷하여販賣利用케함

第十六條 局長은左記諸文書를印刷하여無料配布함  
一、特許局施行規則의複製  
二、本法에關한小冊子의複製  
三、本法及特許局施行規則에關한通報  
四、特許局長의年度報告

第十七條 局長은商務部長의同意를得하여特許局의

運用에必要한證書를印刷配布할수있음  
局長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에依한出版物을外國의出版物과交換할수있음

第三章 特許受得權者特許發明及考案

第十八條 技術、方法、機械、生産品、物質의合成及其改良에關하여新規有用한産業的發明을한者는其發明에對하여發明特許를受得할수있음

第十九條 無作의으로反覆生産할수있는新規한變種植物을發明한者는其植物에對하여植物特許를受得할수있음

第二十條 物品의形狀、構造或은組合에關하여新規한實用의型의産業的考案을한者는其型에對하여實用特許를受得할수있음

第二十一條 物品의形狀、模樣、色彩或은其結合에關하여新規한裝飾的인産業的美匠을考案한者는其美匠에對하여美匠特許를受得할수있음

第二十二條 左에揭載한發明考案에對하여는特許치않음  
一、醫藥 또는 其調合法  
二、秩序外風俗을紊亂하거나 또는 衛生을害하고 또는 公衆을欺瞞한念慮가있는物品 또는 方法  
三、塊莖으로繁殖하는植物  
四、國旗 또는 外國旗와同一 또는 類似한形狀을 가진産業的物及美匠

第二十三條 本法에發明 또는 考案의新規한稱함은左記各號의一에該當치않음을謂함

一、特許出願前我國內에서公知 또는 公然히使用된 것

1 계 5 1 1

## 第二章 特許局

第四條 特許局은 商務部에 屬하되 特許에 關한 記錄、

書類 見本、圖面、明細書及其他物品은 安全히 保管하야 함 特許局은 商務部長 監督하에 있음 特許

局은 審査課、審判課、圖書課其他 特許에 關한 公報 印刷物의 發行、特許及 特許에 關한 權利의 登錄及 料

金の 受理、記錄及 書類의 保存、特許局의 機能과 庶務에 關한 全事務를 遂行함에 必要한 各課를 包含함

審査課에는 特許에 對한 出願及 法律에 規定된 事項을 審査하는 審査係가 있음

審判課에는 審判所及 抗告審判所가 있음 圖書課는 特許局에서 發行한 特許에 關한 明細書와 科學的 技術의 文獻을 利用케 함

第五條 特許局은 政府 首席이 任命한 局長、副局長及

三人의 審査長을 置함 局長은 何時든지 退任할 수 있으며 命令에 依한 年俸을 受함 局長、副局長及 審査長은 有能한 法律의 知

識과 科學的 智能이 有한 者로서 任命함 副局長은 隨時로 局長所定의 職務를 遂行하여야 함

審査長은 審判課의 審判官으로서 服務하며 他 審査官의 事務의 監督及 矯正에 關하여 局長所定의 職務를 遂

行함 各 審査係에는 一人의 上席 審査官과 審査의 職能을 遂

行하기 爲하여 若干의 審査官을 置함 特許局에는 法律 審査官을 置함 法律 審査官은 辯護

士의 資格이 有하여 大法院 其他 裁判所에 對하여 局長과 特許局을 代理함

第六條 局長은 商務部長 指揮하에 特許의 許與、發行

登錄、訂正及 本法에 依한 審判手續에 關한 全職務을 監督 遂行함 局長은 特許局에 圖書、記錄、書類、見本、器具、特許局의 印章及其他 特許局에 屬한 物品을 主管함

第七條 局長은 商務部長의 認可에 依하여 本法과 矛盾되지 않는 限 隨時로 特許局의 手續에 關한 施行 規則을 規定함

第八條 局長은 商務部長의 認可에 依하여 辯護士其他 代理人의 資格 認定及 登錄에 關한 規則을 制定함 辯護士其他 代理人은 左의 資格이 具有하야 마오 認定을 登錄되어야 함

一、出願者其他에 對하여 助言하며 右者를 爲하여 出願其他 事務에 關한 書類의 提出、請求를 할 能力이 有한 者

二、出願者其他에 對하여 有效한 委任을 할 수 있는 者

三、德望과 人格이 有한 者

第九條 局長은 左記各條의 一에 該當할 때 辯護士其他 代理人에 對하여 全般的으로 特定한 事件에 關하여 當該本人에게 通知하여 辯解의 機會을 與한 後 業務停止

一、除名處分을 할 수 있음

二、前條에 因한 諸規則違反

三、出願者其他에 對하여 口頭、廻信、文書 또는 廣告로 欺瞞 또는 脅迫한 者

業務停止理由는 明示함을 要함

第十條 第八條에 依한 認定、登錄을 拒絕한 者、第九條에 依하여 懲戒處分을 當한 者 또는 局長의 處分에 不服한 者는 局長의 決定書를 受領한 後 四十日以內에 局長을 相對로서 地方 法院에 出訴할 수 있음

- (23)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商省令第四十一號
- (24) 一九二二年附第三一〇號改正農商省告示
- (25) 一九二三年附第六號改正臨時農商省令
- (26) 一九二三年附第七號改正臨時農商省令
- (27) 一九二三年附第八號改正臨時農商省令
- (28) 一九二八年附商省令第二十七號

**第三條 施行期日**

本令及一九四六年附特許法之發布日後十日并可有  
效也

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

朝鮮軍政長官

美國陸軍少將 아미키, 에이지

**特許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是一九四六年特許法이라稱함

**第二條** 本法及本法에因하여發布된命令中別段의規定이 있는限用語의意義는左와如히規定함

- 一、抗告審判이라함은審査官의査定, 拒絕査定及審判廳審判所의決定, 審決에對한上訴의意味을
- 二、出願者라함은特許를出願한者及其承繼人을包含함

- 三、長官이라함은特許局長과局長代理를包含함
- 四、考案者라함은新規考案을考案者의意味을

- 五、考案이라함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의新規考案과美匠을包含함
- 六、審判의請求라함은審判廳審判所에對한訴訟을提起함을意味함

- 七、發明이라함은新規하고有用한技術, 方法, 機械, 生産品, 物質의合成及植物의變種, 其他新

規有用을改良을包含함

- 八、發明者라함은新規를發明한者의意味을
- 九、審判廳이라함은特許局의審判所及抗告審判所를包含함

- 十、法定代理人이라함은遺言執行者, 財産管理人後見人, 保佐人을包含함

- 十一、特許라함은發明과考案에對한特許證을意味함

- 十二、特許權者라함은特許證이許與된者及其承繼人을包含함

- 十三、審判이라함은審判과抗告審判을包含함
- 十四、人이라함은自然人과法人을包含함

- 十五、承繼人이라함은相續人, 遺言執行者, 財産管理人, 後見人, 保佐人, 親權者, 讓受人其他發明者에依하여權利를主張하는者을包含함

- 十六、發明者는考案의實施는特許內容의製作, 使用를實施한者의意味을

**第三條** 本法에關한法定는指定期間의計算은左의規定에依함

- 一、期間의初日은此を計算하기를爲한 但其期間이午前零時부터始作是時에初日을計算함

- 二、期間을月正는年單位로定하였을時는曆例에依한期間을月初正는年初부터起算함을時는其期間은最後의月正는年에서其起算日에應當할日의前日으로서滿了함

- 但最後의月正는年에서其起算日에應當할日의前日으로서滿了함

- 三、期間의末日이休日에應當할때는期間은其翌日에서滿了함

# 特許法 (法令 第91號)

(改正 檀紀 4285年(1946) 4月 13日)  
法律 第238號

지난 6月號의 美軍政法令 特許院設置令에 이어 이번호부터는 역시 美軍政法令 第91號 特許法을 連載한다.

古本과 舊官報에서 複製하여 原型대로 掲載하므로 페이지의 順序가 거꾸로 되었음을 밝히면서 錯誤없기 바란다.

## ○法令第九十一號

(改正 四二八五、四、一三)  
法律 第二三八號

### 特許法

#### 第一條 一九四六年附定特許法

有用技術及科學發明長官朝鮮內의 新發明考案及其迅速利用을獎勵하기爲하러 一九四六年特許法을 公布함

#### 第二條 抵觸法規의 廢止

(가) 一九四六年附特許法에 抵觸되는 모든 法律、命令、法令、告示及規則은 茲에 廢止함

(나) 左記法律、法令、告示는 特許院 廢止함

(1) 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附法律第九十六號

改正日本特許法

(2) 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附法律第九十七號

改正日本實用新案法

(3) 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附法律第九十八號

改正日本意匠法

(4) 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附法律第百號日本

辦理士法

(5) 一八九六年法律第二十七號第十一項第十

二項及第十二項才節改正日本法

(6)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附勅令第三百三

十五號

(7)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附勅令第三百三

十六號

法令第九十一號

(8)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附勅令四六〇號改

正勅令

(9)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附第四六一號改

正勅令

(10)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附勅令第四六二

號

(11)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附勅令第四六三

號

(12)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附第四六五號改

正勅令

(13)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附第四六六號改

正勅令

(14) 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附勅令第九號

(15) 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日附勅令第五十二號

(16)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第三十三號改正農商

省令

(17)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第三十四號改正農商

省令

(18)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第三十五號改正農商

省令

(19)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第三十七號改正農商

省令

(20)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第三十八號改正農商

省令

(21)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第三十九號改正農商

省令

(22)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附農商省令第四十號